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6.29
保存年限：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311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F-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71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1份

主旨：修定「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一百年八月九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召開「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修正會議，經決議增加受託審查之團體及修正審查人員之資格限制，爰擬具修正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得為受委託審查建築物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團體，及刪除土木技師擔任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查人員之資格限制（第三點）。
- 二、增訂每一案件之五名審查人員中，至少應有一名具大地工程專長（第四點）。

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二)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三)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四)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五)國立成功大學。 (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八)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九)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一)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u>(十四)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u> <u>(十五)其他經臺南市政</u>	三、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二)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三)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四)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五)國立成功大學。 (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八)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九)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一)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十四)其他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一、為增加實務運作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增訂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得為受委託審查建築物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團體。現行規定第十四款移列至第十五款。 二、茲因土木技師擔任本點審查人員者，其建築物結構設計權限與建築物特殊結構審查權限尚屬有間，自不應以土木技師曾具一定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限制其擔任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查人員之資格，爰修正第二項，刪除土木技師擔任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查人員之資格限制。

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作業手冊、收費方式及審查人員應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審查機關、團體辦理前項備查或異動作業，應檢附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如下：

（一）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作業手冊及收費方式。

（二）審查人員清冊。

（三）審查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四）審查人員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三年以上者。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

局部變更設計案，仍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作業手冊、收費方式及審查人員應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審查機關、團體辦理前項備查或異動作業，應檢附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如下：

（一）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作業手冊及收費方式。

（二）審查人員清冊。

（三）審查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四）審查人員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三年以上者。但具土木技師資格者審查第二點第一款建築物，以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為限。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

局部變更設計案，仍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	
四、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每一案件應有審查人員五人以上，<u>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或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地工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以上者。</u> (二) 案件應以公開形式審查，並開放自由旁聽。但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不在此限。 (三) 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團體印章並繕具審查意見書。 (四)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意見，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簡報說明。 (五) 委託審查之案件係由審查人員設計者，該審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四、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每一案件應有審查人員五人以上。 (二) 案件應以公開形式審查，並開放自由旁聽。但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不在此限。 (三) 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團體印章並繕具審查意見書。 (四)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意見，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簡報說明。 (五) 委託審查之案件係由審查人員設計者，該審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為因應審查作業需要，並強化審查之專業度，增訂每一案件之五名審查人員中，至少應有一名具大地工程專長，爰修正第一款。

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條文

一、為辦理臺南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或指定機關、團體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二、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範圍如下：

- (一) 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或樓層數達十六層以上者。
- (二)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四)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臺南市政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五) 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 表 1.3 定義之重牆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六)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屬隔震建築物設計者。

三、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 (一)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二)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三)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四)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五) 國立成功大學。
- (六)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七)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八)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九)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一)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二)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三)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十四)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十五) 其他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作業手冊、收費方式及審查人員應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審查機關、團體辦理前項備查或異動作業，應檢附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如下：

- (一)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作業手冊及收費方式。
- (二) 審查人員清冊。
- (三) 審查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四) 審查人員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三年以上者。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

局部變更設計案，仍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四、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每一案件應有審查人員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或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地工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以上者。
- (二) 案件應以公開形式審查，並開放自由旁聽。但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不在此限。
- (三) 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團體印章並繕具審查意見書。
- (四)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意見，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簡報說明。
- (五) 委託審查之案件係由審查人員設計者，該審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五、審查作業：

- (一) 審查費用由起造人支付，並於受理審查機關、團體確定後，由起造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
- (二) 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除應檢附建築法規定之書件圖說外，並應併案檢附前點規定審竣之圖說及審查意見書。
- (三) 小部分結構變更設計（非柱、主樑、剪力牆、斜撐或基礎等之變動）案件，經結構技師簽證無影響整體結構安全者，得免審查。
- (四) 施工中變更設計，其結構應審查之申請案件，應先經原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合格後，本局始准變更設計。